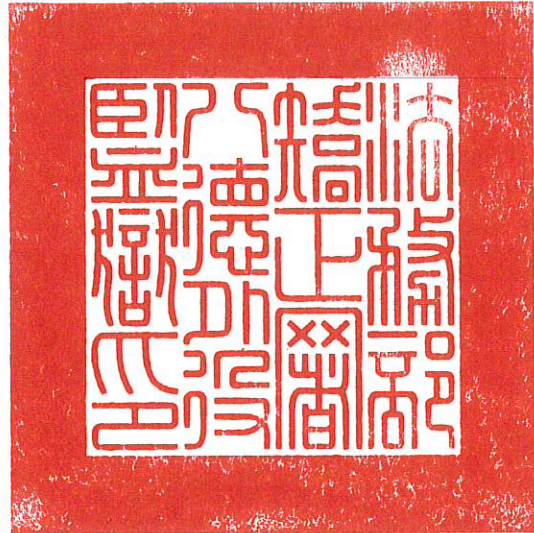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八德監戒字第1120052171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重申本監認定收容人家屬關係，不以村（里）長開立之證明文件為唯一且必要之依據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112年5月10日法授矯字第112010336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6年10月16日法授矯字第10604008330號函及99年6月11日法矯字第09990170721號函之規定，證明家屬關係，為同一戶籍者，應提供戶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設籍同一戶之證明文件；如非同一戶籍者，則應提供村（里）長證明、雙方家長切結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資料，俾供本監依職權審認；如無法提供上揭證明文件時，請主動提供其他可佐證資料，以供本監審認。
- 二、村（里）長開立之證明文件非本監唯一且必要之認定依據，民眾如未能出具該文件，得依上開規範提供其他證明文件，俾利憑辦。

典獄長 葉俊宏